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22

方灣佬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10 月 2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22 方灣佬先生（「上訴人」）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

船隻（「該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或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¹ 上訴文件冊第 177-178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5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或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就上訴人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a. 關於船隻的規格：

- i. 該船隻長度達 27.3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單拖，而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此類單拖一般不在香港作業；及
- ii. 該船隻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19.8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4.7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b.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只有 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該船隻由 2 名本港及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人員操作，顯示該船隻在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及
- iv.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⁴上訴文件冊第 23-25 頁

1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60%）。

14.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4 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初步決定。上訴人表示⁵：

- a. 該船隻主要在果洲拖網，若風平日晴或該地無魚便會拖遠些許到香港與內地的水域邊界，其中他在兩地水域的作業比例是各佔一半；
- b. 他於農曆新年，喜慶時節及休漁期等日子停工，全年作業的時間為 6 個月；
- c. 他居於筲箕灣，所以船一定泊於筲箕灣避風塘，漁護署的巡查不可能不發現該船隻；
- d. 他的船泊於其他船中間，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有機會觀察不到該船隻；
- e. 該船 24 小時運作，加上油價不穩，每次會入多一些冰雪和燃油；
- f. 該船隻若近內地便泊於內地的南澳，筲箕灣就近便泊於筲箕灣避風塘；
及
- g. 該船隻就算全長 27.30 米也無阻其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

15. 上訴人亦提交了以下文件佐證：

- a. 由魚類統營處簽發的運魚證，以證該船隻為近岸作業漁船；及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6-29 頁

- b. 一些由宏力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單據，當中部分顯示戶名為「方志偉」。

16. 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⁶：

- a. 漁護署的相關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時段，巡查路線已經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作業水域，而且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b. 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包括筲箕灣避風塘在內的主要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於 1 月到 11 月期間進行，包括日間及夜間。漁護署人員一般會以 2 人一組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紀錄觀察到的船隻資料。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c. 在上述的避風塘巡查中，該船隻只有 8 次被發現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顯示該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根據海事處的規定，船牌應在船的兩舷懸掛，因此即使該船隻停泊於 2 艘漁船中間，漁護署人員亦可以靠船頭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
- e.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期間承認了會停泊該船隻在內地，例如南澳；
- f. 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簽發的運魚證只能證明持證者可以運送於證上所例之魚類。而該等運魚證的有效日期均為登記當日之後，未能證明該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的漁獲銷售情況；及

⁶ 同上

- g. 上訴人提供的相關燃料單據顯示他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每年只有一次在香港補給燃油，而 2011 年間則有 9 個月，一般每月 1 次，在港補給，每次 22 至 60 桶。這些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所聲稱的在港捕魚時間比例。

17.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⁷。

上訴理由

18.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不少於 60%，約有 70-80%。

19.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2 日向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信，並提出以下理據：

- a. 上訴人於二十多年前購入該船隻時的確打算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但由於在近十數年，內地漁業監管較嚴格，加上內地水域經常有人對香港漁船進行金錢敲詐，所以他近年來主要在香港水域捕魚；
- b. 該船隻已有二十多年船齡，已日漸殘舊老化，設備也較為落後，所以不適宜出外海作業；
- c. 該船隻所使用的漁網比一般的大和長，導致漁網沉重，在拖行時會產生較大阻力，所使用的燃油便隨之增多，所以該船的燃油艙櫃需要較大載量；
- d. 燃油價格浮動大，所以他會在合適價格購入燃油作充分的燃油儲備；
- e. 筲箕灣避風塘是該船隻的根據地，而他捕魚後大多數會在塘內作漁獲交易，糧食補給，也是他作息的地方；

⁷ 上訴文件冊第 29 頁

- f. 他的作業模式是駛往香港較遠的水域內作業，如橫瀾島以東、果洲群島、火石洲至大鵬灣一帶，因為該處漁獲種類較豐富。亦因該漁船在較遠的水域作業，所以一般不能即日來回筲箕灣避風塘；
- g. 該船隻停泊於其他大船之間，而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又未有上船調查，可能導致漁護署的巡查人員遺漏對該船隻作記錄；
- h. 漁護署的巡查人員也有可能假定了該船隻類別的漁船屬一般在香港以外作業，所以忽略對該船隻作記錄；
- i. 工作小組憑船體的大小便認定該船隻為一般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
- j. 他質疑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範圍是否只包括近岸水域，而非該漁船作業的香港較偏遠水域，所以該漁船才沒有被海上巡查所發現；
- k. 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也是收入的主要來源，禁拖措施為他招來極大損失，港幣十五萬之賠償是不可接受；
- l. 他有 5 成或以上的時間在本港水域以單拖型式作業，每次出海 2 至 3 日不等；
- m. 他所捕得漁獲主要售予開心魚枱，其餘少量供應給觀喜海鮮及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而小魚則供應西貢滘西魚排作魚餌之用；
- n. 該船隻的燃料從宏力石油公司購買，每月 1 至 2 次；及
- o. 冰塊從香港製冰補充，次數視乎天氣而定，平均每月 3 至 4 次不等。

20. 上訴人隨上述信件附寄以下文件：

- a. 1 張西貢潛西魚排持有人發出的證明信；
- b. 1 張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就上訴人於 2007 至 2012 所作的出售魚貨記錄；
- c. 1 頁顯示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2 年在油塘灣冰廠購冰的單據；
- d. 1 張由宏力石油公司發出的證明信；
- e. 一些宏力石油公司於 2012 年發出的油單；
- f. 1 張由開心魚枱發出的證明信及 2011 至 2012 年的賣魚記錄；
- g. 一些開心魚枱由 2011 年至 2012 年發出的賣魚單據；及
- h. 一些沒有記錄日期的觀喜海鮮賣魚單據。

21. 上訴人又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內指出：

- a. 該船隻應被認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而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約有 60% 至 80%；
- b. 他提交的購冰、燃油補給及在港賣魚單據足以支持他至少有 60% 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 c. 該船隻的規格只是正常配套，並不代表該船隻不在香港海域內作業；
- d. 他的漁獲銷售證明了他有多於一半收入是依靠香港水域內捕魚所賺取；
及

- e. 禁拖措施令其入不敷支，他已經結束漁業生意，並於 2013 年 9 月尾賣出該漁船，失業至今。

22. 上訴人於上訴表格回條附頁中重申了部分上訴信的理據，並補充闡述了部分內容：

- a. 該船隻的規格不能作指標準則；
- b. 該船的配套可以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並不代表他就一定不是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c. 香港政府於 70 年代發放低息貸款鼓勵漁業，而就當年造的新船而言，該船隻的規格屬正常配套；
- d. 就該船隻的馬力而言，該船漁網需要較大馬力拖行，而大馬力亦可令船身在大風大浪時維持穩定，保障他的生命安全；
- e. 燃油艙量是針對馬力而建，以應付大馬力引擎的燃油消耗量，更可以容許他在相宜的燃油價格時作充分燃油儲備以降低成本；
- f. 該船隻的大小容許承載大量漁獲，亦可供儲存足夠漁具及提供空間予船員；
- g. 就避風塘巡查記錄而言，他一般出海 2 至 3 天才回塘停泊，漁護署巡查人員於辦公時間未有經常發現該船隻不足為奇；
- h. 該船隻的船牌可能被其他大船阻擋，導致漁護署巡查人員未能記錄該船隻停泊於塘內之情況；
- i.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次數不足；及

- j.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船屬較小型，不足以往香港較外水域查察，特別是遇上 4 至 5 級大風時，而海上巡查的路線多在沿海水域，未能反映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離岸較遠水域的作業情況。

23. 上訴人另外提交了：

- a. 1 張日昇船廠有限公司發出的維修或購買零件單據；
- b. 2 張在港驗船的紀錄；
- c. 1 張由本港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收據；及
- d. 1 張由嘉豪酒家發出的關於他由 2008 年至 2013 年在港消費的證明書。

24. 工作小組對上訴理由的回應：

- a. 上訴人就該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而工作小組認為就該船隻的相關決定合理及有理據支持；
- b. 工作小組重申，船隻的規格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是基於對相關資料的整體考慮、分析及衡量而作出；
- c. 該船隻的船齡與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沒有必然關係，在適當維修保養的情況下，船齡不會影響該船隻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況且，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到內地水域捕魚，包括担桿及伶仃，顯示該船隻可以到香港水域外捕魚；

- d. 就上訴人聲稱因在內地水域有被敲詐的風險而不會到內地水域捕魚一說，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到內地水域捕魚，包括担桿及伶仃，顯示該船隻有到香港水域外捕魚；
- e.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禁拖措施對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而一筆過特惠津貼已補償該船隻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機會的損失；
- f. 上訴人對損失 6 成收入一說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g.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時聲稱該船隻若近內地便泊於內地，筲箕灣就近便泊於筲箕灣，但其後又稱筲箕灣為其根據地，前後不符；
- h. 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聲稱該船隻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包括果洲群島、橫瀾島、蒲台島、南丫島及長洲一帶水域，並不包括其在上訴表格附頁中聲稱的大鵬灣一帶水域，顯示上訴人的說法前後不符；
- i. 上訴人在口頭申述時宣稱該船隻是二十四小時運作，一般不能即日來回筲箕灣避風塘，代表該船隻應長期在他聲稱作業的香港水域上作業，極可能被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發現，但結果則顯示相反；
- j. 上訴人曾於上訴信中提及自己會在經緯 114°28.00E 22°10.00N 作業，即香港東南面接近邊界水域，與上訴人之登記表格內聲稱在香港東南沿岸水域作業不同；

- k.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該船隻所捕之漁獲主要銷售予收魚艇，次要為本地街市，現時卻聲稱其主要銷售渠道為開心魚枱，其他收購商包括西貢滘西魚排、觀喜海鮮及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前後不吻合；及
- l. 上訴人在日昇船廠有限公司購買漁船用品的單據、有關該船隻的驗船文件、嘉豪酒家的在港消費證明書、培記船廠的維修證明以及志華五金的購買證明等一系列文件均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由鄭民昌大律師代表；
- b. 答辯人由嚴浩正政府律師、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c. 上訴人和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6. 上訴人具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方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7.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此宗上訴時有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亦已充分參閱了各方提交的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能夠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該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較低 的拖網漁船，但未能證明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較高 的拖網漁船。

(A) 船隻規格

29.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該船隻的長度為 27.3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單拖，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19.8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4.71 立方米。
30.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 27.30 米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1. 經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該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上訴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證據比重。

(B) 賣魚、燃油及冰雪補給單據及記錄

32. 就賣魚單據而言，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指出，上訴人所提供的賣魚單據是對上訴人案情有力的客觀證據。當中，上訴人提供了由 2011 年 1 月初到 12 月底在位於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開心魚枱賣魚的單據，記錄頗為齊全。
33. 在聆訊中，上訴人補充指，開心魚枱有收魚艇泊於筲箕灣避風塘內就近魚類批發市場的位置，而他的主要漁獲在該處出售。至於其餘的漁獲，上訴人則會售予觀喜海鮮的收魚艇，部分則由他的太太在魚類批發市場附近擺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說法與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陳述大致相同。

34. 由文件可見，上訴人於 2011 年全年在開心魚枱出售了為數不少的魚類，而且顯示上訴人與該魚枱的交易相當頻密，大部分單據記錄亦顯示上訴人隔幾天便會到該魚枱賣魚，顯示上訴人經常回到香港賣魚。因此，上訴人一直宣稱每次出海 2 至 3 天捕魚後便回港賣魚而所有漁獲均會於香港出售的說法似乎有據可依。
35. 另外，上訴委員會亦觀察到上訴人所提交的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漁民出售魚貨記錄中，上訴人在 2009 年度總共使用了該市場達 40 次。將之與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作比較，即每次作業 2 至 3 天才回港 1 次而全年作業時間為 150 天或 6 個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陳述與文件記錄互相呼應，相信他確有可能將大部分或全部漁獲售予香港的相應收魚商戶或市場。
36. 此外，上訴人提供了一些燃油補給單據供上訴委員會參考，當中以宏力石油在 2011 年發出的單據較為齊全。該些單據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期間大概每月入一次油，與上訴人的聲稱基本一致。
37. 在聆訊時上訴人供稱，他一般會在捕魚並賣出漁獲後到相應的商戶作燃油及冰雪補給，有時則會先入冰及油後才賣魚。從上訴人呈上的油塘灣冰廠客戶銷售分析及宏力石油單據可見，上訴人入油與補充冰雪的日期十分吻合。由此可見，上訴人的說法是有客觀證據證明的供詞。
38. 因此，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說法，並給予相當的比重。

(C) 巡查記錄

39.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只有 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40. 上訴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較早前的陳述，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41.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船隻被發現於避風塘內停泊的次數偏低，而這有可能是因為如上訴人口頭申述般，他有時會停泊在內地，也有可能只是隨機性問題。無論如何，若果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真的如上訴人所聲稱般依賴，那一般而言它不太可能只會被發現 8 次。更重要的是，該船隻從未於海上巡查時被發現。

42. 上訴人就此沒有提供任何反面證據，或提出任何較有力的合理解釋。

43. 有見及此，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隻不大可能對香港水域有如上訴人聲稱的依賴程度。

(D) 相關牌照

44.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該船隻上有 4 名合資格的內地過港漁工及 2 名本港人員，認為上訴人的確有可能有一定程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45. 而該船隻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則顯示上訴人有可能在內地水域捕魚。

(E) 工作小組的質疑

46.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雖然頻密地在香港賣魚，並會在香港作燃油及冰雪補給，但工作小組不能排除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可能性。

47. 經考慮後，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隻每次回到香港賣魚均需時間及燃油消耗。如果上訴人完全不在香港捕魚作業，上訴人並不會如此頻密地回到香港賣魚，因為這並不符經濟效益。

48. 另外，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該船隻上有 4 名合資格的內地過港漁工。如果上訴人完全不在香港捕魚作業，上訴人並不需要浪費時間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任何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

49.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一定程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F) 結論

50. 綜觀以上各項，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能夠提供可信及客觀的證據，在相對可能的舉證標準下，能夠證明該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較低 的拖網漁船。

51. 然而，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尤其是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紀錄，不足以證明該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拖網漁船。

52.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人得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SW0122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 方灣佬先生

上訴人代表： 鄺民昌大律師、葉志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嚴浩正政府律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